

#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3〕646号

##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南阳市2023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项目 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的批复

南阳市人民政府：

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2023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的请示》（宛政土〔2023〕36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南阳市2023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。建新区面积0.8141公顷，其中耕地0.8141公顷；拆旧区使用2022年12月通过市域内购买的唐河县宅基地复垦券0.8141公顷。

二、同意南阳市征收宛城区汉冶街道袁庄社区八组集体耕地0.8141公顷，作为南阳市2023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项目建新区用地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规范增减挂钩工作管理

要求，加强对增减挂钩项目的监督管理。在实施过程中，要确保建新区面积控制在批复的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之内，严禁违规安排国家禁止用地项目。复垦券出让方要加强对拆旧区（0.8141 公顷）后期管护，坚决遏制拆旧区复垦后的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控“非粮化”和严禁违法违规建设占用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，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五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六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---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5月19日印发

